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44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劉一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傅晏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5年6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：原判決廢棄；被上訴人應將其持有之Google帳號yiliuh0000000il.com及該帳號所附設之YOUTUBE頻道之管理使用權移轉予原告，並應協同原告變更該帳號之密碼、綁定手機門號及備援電子郵件資料，以回復原告對該帳號及YOUTUBE頻道之管理使用權。核其請求性質上屬財產權之訴訟，惟上訴人就訴訟標的所受之利益，並無客觀交易價額得以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能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則本件上訴利益應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207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附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孫愷